

儋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儋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编制时间： 2025 年 7 月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儋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24号）精神，我委编制形成《儋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委承担主要职责共 16 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 41 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 8 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委主要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 9 项。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委公共服务事项共 10 项。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医院感染与医疗废弃物督促指导

（二）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评价的后续督促指导

（三）医疗机构等级评审的后续督促指导

（四）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督促指导

（五）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质量的督促指导

（六）新生儿医学证明发放的督促指导

（七）托育机构、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

（八）对卫健系统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九）爱国卫生运动的监督检查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规章制度，研究提出推进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1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规章制度	
		2	研究提出推进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2	负责推进海南西部医疗中心建设。负责全市医疗健康产业和康养产业协调推进工作；承担医疗健康产业招商工作；指导全市社会办医工作；组织推进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	3	负责全市医疗健康产业和康养产业协调推进工作	
		4	承担医疗健康产业招商工作	
		5	指导全市社会办医工作	
		6	组织推进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	
3	研究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卫生健康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7	研究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卫生健康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8	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	
		9	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	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4	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卫生保障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市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11	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卫生保障体制改革	
		12	研究提出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	
		13	组织深化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14	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市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15	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5	深化医疗领域对外开放，推进国际国内医疗资源合作，引进优质医疗资源和优秀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医疗机构的合作与统筹发展。	16	推进国际国内医疗资源合作，引进优质医疗资源和优秀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	
		17	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医疗机构的合作与统筹发展。	
6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建立健全公共卫生监管体系，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牵头组织协调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组织指导传染病以外的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18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	
		19	建立健全公共卫生监管体系，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牵头组织协调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	
		20	组织指导传染病以外的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7	负责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	21	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养结合工作。			
8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落实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监督执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22	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落实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	
		23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监督执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全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24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25	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26	健全全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10	组织并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全市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27	组织并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	
		28	建立全市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29	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	
		30	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11	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指导儋州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31	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32	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33	指导儋州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2	指导各镇（农场）、	34	指导各镇（农场）、办事处卫生健康工	

	办事处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管理相关科研项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35	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管理相关科研项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3	组织实施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工作。	36	组织实施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工作	
14	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37	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	
		38	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5	负责全市爱国卫生运动工作	39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运动工作的规划、部署和协调工作。开展全市卫生创建工作、卫生检查、卫生效果评比，开展全民教育，普及卫生知识，动员群众参与爱国卫生活动，提高人口素质。	
1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41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 例
1	职业卫生监管	市卫健委	负责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备案及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医疗救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一章第九条；第三章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某县水泥厂劳动者在年度职业健康检查时，发现 2 例疑似职业病后，该 2 人向当地职业病诊断机构（由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申请职业病诊断。经医生诊断，1 例确诊为职业性尘肺病（I 期），1 例确诊为职业性尘肺病（II 期）。人力社保部门组织对 2 例职业病进行工伤认定，确定企业赔偿标准。
		市人社局	负责落实劳动合同、工伤保险的监督管理和职业病人工伤保险工作。		
2	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	市卫健委	全面开展医疗保健机构相关从业人员的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提供“两非”线索，会同相关部门对“两非”行为进行打击；加强对计生服务机构的管理，全面开展计生技术服务人员的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对“两非”有关案件线索进行调查取证，对非法批发、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 33、35、36、43 条；2、《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 2、12、15、16、17、18、19 条；3、《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 40、56 条；4、《关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意见》（国计生发〔2002〕111 号）；5、儋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公安局	依法打击虐待、遗弃、溺杀、贩卖婴儿以及非法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等违法犯罪行为；积极配合依法查处“两非”案件，及早介入，依法查处溺、弃、残害女婴和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活动以及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等违法行为，依		

			法查处妨碍卫生计生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	关于印发《儋州市开展打击：“两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儋人口领导小组办〔2020〕3号）6、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集中开展打击“两非”联合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儋府办发〔2011〕86号）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终止妊娠药品、促排卵药品零售、使用的质量管理；加强终止妊娠药品监督管理，严防终止妊娠药品流入非法渠道。		
3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	市卫健委	负责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使用许可以及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安全管理。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至四十五条；2、《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全文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		
		市公安局	负责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4	地方病防治	市卫健委	负责制定全市地方病防治工作规划、实施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开展预防控制、监测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监测，以及防治效果评估。	1、《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五条，第二章第七条，第四章第二十一条；2、中国2000年消除碘缺乏病规划纲要；3、《全国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	市卫健委向本市某碘酸钾生产企业和碘盐加工、经营单位抽检样品，索取与卫生监测有关的资料，该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隐瞒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省盐务局三亚分局对某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单位，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罚款。省盐务局三亚分局对经营假冒碘盐、私盐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进行打击
5	精 神 卫 生 工 作	市卫 健委	所属精神卫生机构要承担精神疾病患者的救治任务，调整现有的精神卫生机构的服务方向和重点，提高治疗与康复水平；加快精神卫生工作队伍建设步伐。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一章第八条；	市政府成立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精神卫生工作和落实各项措施。协调工作机构由市政府分管卫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卫生、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残联等部门和社会团体负责人共同组成。协调机构设办公室，负责精神卫生的日常工作。
		市公安 局	疑似精神障碍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其近亲属、所在单位、当地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措施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		
		市民 政局	及时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和抚养人的精神病患者送医疗卫生机构治疗。		
		市教 育局	针对青少年精神卫生问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落实预防措施，会同精神卫生救治机构做好精神卫生预防和健康教育工作。		
		市财 政局	市财政局根据卫健委部门申报预算，对精神卫生工作规划适当安排经费。		
6	疫 苗 监 管	市卫 健委	负责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分发、预防接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督促指导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检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疫苗，卫健委对其疫苗采购、分发、预防接种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食品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疫苗的质量和疫苗流通监督管理	第一章第八条,第四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五章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条	药品监管部门对其采购、存储、运输疫苗的质量进行检查,必要时进行抽检
7	医疗机构药品监管	市卫健委	督促医疗机构成立药事管理部门,指导药品使用控制制度、处方评估制度的执行;对药品使用控制制度、处方评估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管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全文	一患者服用某医院药品后出现不适。接到反映后,卫生部门应对该医院药事管理组织机构进行检查,并对违规行为依法处分。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医疗机构购进、储存、调配和使用药品质量监管		
8	托育机构、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	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委托市妇幼保健院成立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专家技术指导组,并承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评价及监督检查工作。	国家卫生部、教育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76号)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建立公开公示制度,定期对托幼机构卫生评价结果及奖励处理情形进行公示。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医院感染与医疗废弃物督促指导

1、督促指导对象

各级医疗机构

2、督促指导内容

医疗机构院内感染控制与院内医疗废物监管

3、督促指导方式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投诉检举查处等。

4、督促指导措施

通过《医院感染暴发报告与处置系统》了解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院内感染控制情况；通过现场检查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管理及医院内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5、督促指导程序

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质量控制标准等，对医疗机构开展督促指导。

6、督促指导处理

对于督促指导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对存在问题的医疗机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二）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评价的后续督促指导

1、督促指导对象

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2、督促指导内容

严格贯彻执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做好依法执业;健全并落实医院规章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特别是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核心制度,包括首诊负责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分级护理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会诊制度、危重患者抢救制度、术前讨论制度、死亡病例讨论制度、查对制度、病例书写基本规范与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技术准入制度等;严格基础医疗和护理质量管理,强化“三基三严”训练;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因病施治,贯彻落实《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坚持抗菌药物分级使用;加强临床试验室内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价工作;加强科学合理用血,保证血液安全等。

3、督促指导方式

现场指导、书面指导

4、督促指导措施

定期检查主要按照年度医疗服务制度评价项目和评价医疗机构范围,每年定期对各医疗机构进行评价;不定期检查主要根

根据国家卫健委相关专项活动要求，组织相应专业专家开展专项活动督促指导。

5、督促指导程序

对照目标责任书、评审标准、质量控制标准及其他规范或规定，对医疗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促指导。

6、督促指导处理

将督促指导中发现的医疗质量、医疗安全隐患先由专家在现场反馈至医疗机构，对于专项行动则通过内部通报统一反馈；对于督促指导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对存在问题的医疗机构移交相关部门予以限期改正、通报、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对执业行为不规范的医务人员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医疗机构等级评审的后续督促指导

1、督促指导对象

本市辖区内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含社会资本、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医院）

2、督促指导内容

含定期复核和不定期重点评价，包括对医院的书面评价、医疗信息统计评价、现场评价和社会评价等方面的综合评审。

3、督促指导方式

4 年一个周期的定期评审，同时实施动态管理。

4、督促指导措施

每周期进行时首先医院进行自查，上报自查报告，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海南省医院评审实施细则》进行实地督促指导。

5、督促指导程序

评审组织应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与质量控制，认为评审中出现有违反评审程序与规定，评审专家工作不认真而导致评审结果有可能不公正、不客观的情形时，可要求评审小组对某些内容进行重新审议或者评审。具体程序由卫生行政部门另行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评审工作报告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评审结论。评审结论正式发布前，卫生行政部门应以卫生行政部门公开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对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结果不影响评审结论的，卫生行政部门书面通知被评审医院、评审组织和有关部门，同时报送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6、督促指导处理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医院下达整改通知书，给予 3~6 个月的整改期。医院应当于整改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次评审，评审结论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医院整改期满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再次评审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直接判定再次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再次评审不

合格的医院，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具体情况，适当调低或撤销医院级别。

（四）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督促指导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指采用医疗辅助手段使不育夫妇妊娠的技术，包括人工授精和体外受精-胚胎移植及其衍生技术。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和管理，对于保障人民健康，促进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安全、有效、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督促指导对象

本市辖区内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各类机构。

2、督促指导内容

（1）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行为；

（2）已被批准的机构，是否严格按照批准范围、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伦理原则的规定开展业务，是否按规定定期进行校验；

（3）是否存在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等行为；

（4）是否存在实施代孕技术的行为；

（5）是否存在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行为；

（6）是否存在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行为；

（7）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是否健全。

3、督促指导方式

市卫健委在省卫健委的领导和监督下，负责本市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督促指导管理。

（1）全面检查：由省卫健委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由市卫健委分级组织实施，对辖区内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机构进行全面督导。

（2）专项检查：由省卫健委部署启动，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重点结合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案件等，集中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市卫健委积极配合。

（3）日常监督检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市卫健委将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纳入日常督促指导的重要内容，在相关资质证书发放、校验前进行督导，日常运行中开展督导等。认真受理各类投诉举报。

4、督促指导程序

（1）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并正式印发部署。

（2）实施检查。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市卫健委履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管职责，落实人员，明确责任，加强对辖区内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督促指导工作。对存在问题的机构和人员及时提

出整改意见并移交相关部门，必要时由相关执法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3）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将检查情况上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4）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5）整改后处理。市卫健委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上级行政部门。对违法违规的辅助生殖机构和人员，建立黑名单制度，规范行业秩序。

5、督促指导措施及处理

对于有违法行为的，移交市综合执法局对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可视情况采取警告、责令改正、罚款、吊销执业许可证等措施。并根据检查情况，对机构和人员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1）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由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市综合执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或超范围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由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市

综合执法局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卫健委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②实施代孕技术的；③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④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⑤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⑥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⑦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五）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质量的督促指导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有关母婴保健的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婚前医学检查，产前诊断和遗传病诊断，助产技术，实施医学上需要的节育手术，新生儿疾病筛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生殖保健服务等。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监管，对于维护依法执业秩序，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确保服务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督促指导对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活动的机构及其人员。

2、督促指导内容

（1）是否存在无证或超范围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行为；

(2) 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行为;

(3) 是否存在违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行为。

3、督促指导方式

市卫健委在省卫健委的领导和监督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督促指导工作,依法依规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对母婴保健法和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实施办法的行为依法移交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1) 全面检查: 由市卫健委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对辖区内从事母婴保健服务活动的机构和人员进行全面检查。

(2) 专项检查: 市卫健委针对重大隐患问题、重大社会活动检查、上级交办事项等开展专项督促指导。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及时向省卫健委报告, 或由省卫健委组织力量查处。

(3) 市卫健委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开展督导。

(4) 日常督导检查: 市卫健委在相关资质证书发证前进行抽查、发证后开展督导抽查等。

4、督促指导程序

(1)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 并正式印发部署。

（2）实施检查。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市卫健委履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质量督促指导职责，落实人员，明确责任，加强对辖区内医疗、保健机构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情况的督促指导工作。对存在问题的机构和人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移交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3）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将检查情况上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4）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5）整改后处理。市卫健委督促辖区内医疗保健机构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上级行政部门。

5、督促指导措施及处理

对机构和人员进行督导检查，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取证，相关部门视情况采取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撤销执业资格等措施。并根据检查情况，由相关执法部门对机构和人员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1）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 ①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 ②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 ③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3）违反《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市卫健委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六）新生儿医学证明发放的督促指导

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出具的，证明婴儿出生状态、血亲关系，申报国籍、户籍，取得公民身份号码的法定医学证明。加强《出生医学证明》发放监管，对于规范出生人口登记，依法加强母婴保健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1、督促指导对象

市卫健委指定签发《出生医学证明》的机构。

2、督促指导内容

（1）监督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项目的审批情况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许可的审批情况等；

（2）是否存在伪造、倒卖、转让或非法印制《出生医学证明》的情况；

（3）是否存在擅自跨机构、跨辖区借用空白《出生医学证明》的情况；

（4）检查《出生医学证明》的首次签发、换发、补发、印章管理、废证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情况；

（5）检查《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和签发机构相关人员的培训考核情况等。

3、督促指导方式

市卫健委在省卫健委的领导和监督下，负责本市《出生医学证明》的督导管理，指定市妇幼保健院负责全市《出生医学证明》的计划申领、证件调拨、证件申领发放、质控检查、信息监测、分析评估、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等工作。

（1）专项检查：由市卫健委启动，可由市卫健委、市妇幼保健院、市综合执法局及相关专家组成检查小组，重点结合群众

举报、媒体曝光案件等，集中查处违法违规案件。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现场考察、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2）日常监督检查：市卫健委将《出生医学证明》监督管理纳入本市母婴保健执法及妇幼保健常规工作计划，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给予指导纠正。

（3）临时性检查。根据群众投诉举报，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

4、督促指导程序

（1）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并正式印发部署。

（2）实施检查。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市卫健委履行《出生医学证明》监管职责，落实人员，明确责任，加强对辖区内《出生医学证明》发放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存在问题的机构和人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移交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3）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将检查情况上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4）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5）整改后处理。市卫健委督促辖区内存在问题的机构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上级行政部门。

5、督促指导措施及处理

配合市综合执法局对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可视情况采取警告、责令改正、罚款、吊销执业许可证等措施。并根据检查情况，对机构和人员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1）医疗、保健机构或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市综合执法局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1. 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2. 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3）市综合执法局对医疗、保健机构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1. 出具虚假证

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2.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3. 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4）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市综合执法局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托育机构、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

1、督促指导对象

托幼机构、幼儿园保健人员

2、督促指导内容

（1）开办托育机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 安 全 标准， 招 生 前 应 当 向 县 级 以 上 卫 生 健 康 主 管 部 备案自我评估合格的卫生评价报告。

（2）开办幼儿园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安 全 标准， 招 生 前 应 当 取 得 县 级 以 上 卫 生 健 康 主 管 部 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的卫生评价报告。

（3）托育机构、幼儿园工作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才能上岗。卫生保健人员、保育员、营养员还应当经过有关专业培训。

（4）儿童凭健康证明办理入托、入园手续。

(5) 托育机构、幼儿园工作人员和入托、入园儿童的健康检查,应当到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条件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

3、督促指导方式

市卫生健康委委托市妇幼保健院按照划定的区域,对托育机构、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

4、督促指导措施

(1) 现场督导检查。

(2) 接受社会各界通过来信、来电、来访、信访等多种方式反映、举报。

5、督促指导程序

(1) 现场督导检查。

①现场检查。

②询问相关人员,翻阅相关资料。

(2) 接受社会各界通过来信、来电、来访、信访等多种方式反映、举报。

①设置信访、投诉、举报途径。

②组织开展检查核实。

6、督促指导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托幼机构在评价和(或)年检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卫生健康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发放卫生评价报告;

逾期不改的，将取消卫生评价报告；情节严重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托幼机构依法给予处罚。

（1）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2）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3）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或工作人员健康体检报告弄虚作假的。

（4）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5）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6）市卫生健康委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定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

（八）对卫健系统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卫健系统各医疗卫生单位

2. 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的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规定，对我卫健系统各医疗卫生单位履行以下检查监管职责：

（1）负责卫健系统各医疗卫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

3. 监督检查方式

卫健系统各医疗卫生单位进行自查；日常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督导检查。

5. 监督检查程序

强化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委“牵头、协调、监管”的作用，督促全卫健系统切实履行职责，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行业监管要求，把安全生产纳入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督促指导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工作。通过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推进联合检查，严格对照《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进行年度考核等方法，构筑安全生产齐抓共管机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动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把监管责任真正落到实处，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6. 监督检查处理

（1）使责任体系覆盖本系统各单位各部门、各生产环节，并做好衔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实现责任无盲区、管理无死角。

（2）加强与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协作，推动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体制。

（3）实行组长负责制，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充分发挥事

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

（九）爱国卫生运动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各镇、各办事处，市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市单位。

2. 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对照主要职责履行以下事项：

（1）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城市、卫生（健康）镇、卫生（健康）村、卫生（健康）单位创建评比；

（2）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

（3）组织开展无烟环境建设。

3. 监督检查方式

市直各机关，各镇、各办事处，企事业单位，驻市单位进行自查；日常监管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材料审查。

5. 监督检查程序

（1）每年6月30日前，由相关镇（办事处）向市爱卫办提交病媒生物防制考核鉴定资料，市爱卫办审核后上报省爱卫办备案。7-10月期间，市爱卫办组织开展实地监督检查。

（2）按照“12345”热线工单，组织对各相关单位开展检查

督促。

(3) 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经市爱卫会批准后，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并上报情况。

6. 监督检查处理

对材料现场不合格的，要求整改直至合格，逾期不整改的视为不合格并通报批评。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等业务咨询及服务、办理	为本行政区域内《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机构外）、补发换发、出生证办理、首次签发（机构内）等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办理	市卫健委审批办	23333845
2	普通高考农村户口独生子女加分审核	为本行政区域内政策，办理等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	市卫健委审批办	23333845
3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为本行政区域内政策，办理等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	市卫健委审批办	23333845
4	个人计划生育情况审核	为本行政区域内政策，办理等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	市卫健委审批办	23333845
5	《计划生育证明》办理	为本行政区域内政策，办理等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	市卫健委审批办	23333845
6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农村独生子女户、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子女加分审批	为本行政区域内政策，办理等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	市卫健委审批办	23333845
7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	为本行政区域内政策，办理等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	市卫健委审批办	23333845
8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废止	为本行政区域内政策，办理等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	市卫健委审批办	23333845
9	托育机构监管	为本行政区域内托育机构备案等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	市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23329263
10	医养结合工作	为全市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科	23322340

